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3185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作業，提送「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依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核定之內容，辦理本縣「低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局處協調整合推動會議。

(二) 執行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作業。

- 1、召開「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
- 2、追蹤查核 106 年度受輔導村里(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維運情形。
- 3、協助東部生活圈執行獲得銅級評等之鄉鎮(市)區與村(里)層級的成果現地查核作業。

(三) 輔導與協助縣內獲得評等等級與已參與低碳家園評等認證之村里或社區。

- 1、輔導 6 處具銅級以上資格之村里(社區)為核心村里(社區)，以實質的方式協助低碳改造工作。
- 2、輔導 5 處已參與評等認證且具有升級潛力之村里(社區)為示範村里(社區)，推動與協助執行行動項目。

(四)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查核作業。

(五) 推動氣候變遷之低碳生活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

(六) 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及低碳永續智慧生活營，結合縣內環境教育之相關措施、場域，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及低碳永續相關課程。

(七) 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遷調適能力，推動地區調適調查及評估及辦理以「氣候變遷、為氣候發聲」議題為主題之宣傳影片。

(八) 需成立社群網站人數至少維持 4,000 人次、綠網部落格文章至少撰寫 40 篇，分享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九) 推廣低碳活動，辦理綠色巴士講堂活動及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座談會。

(十) 低碳店家培訓課程及輔導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意象改造作為。

(十一) 採購有節能減碳意象之綠色宣導品。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2 月 11 日花環空字第 1080002542 號函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8003034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縣環境教育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二) 輔導本縣各單位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設施及人員認證相關事宜。
- (三) 輔導本縣各社區團體辦理潛力社區營造培力方案之「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等相關事宜。
- (四) 辦理本縣環保志工大隊、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營運管理事宜。
- (五) 辦理 108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爸爸、媽媽)表揚典禮。
- (六) 辦理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 (七) 辦理第 7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作業計畫。
- (八) 辦理「108 年度本縣參與全國環保志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及「本縣 108 年度環保志工環境知識競賽縣內初賽」。
- (九) 辦理環教總動員-花環行動列車。
- (十) 辦理跨界整合環境教育聯盟計畫。
- (十一) 辦理環境講習計畫。
- (十二) 辦理環保手札設計印製工作。
- (十三) 辦理「數位低碳環境教育」建置管理、「花蓮縣環境教育網站」系統維護管理等。
- (十四) 綠色採購推廣、環境教育審議會及跨局會議、環境教育白皮書及本縣行動方案編寫。
- (十五) 配合縣府及機關環保政策推動工作所需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多元化宣導作業，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等地方媒體宣導環保相關事宜。
- (十六)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1 日與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依雯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 321）。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8003033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環保季刊及影音多媒體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花蓮環保季刊及影音多媒體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事項如下：

(一) 花蓮環保季刊編印：以環境保護議題為架構，報導機關推動之政策宣導及環保最新訊息、環境教育宣導、空氣噪音防制、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水污染防治等相關內容，並收集訪談人物進行文案內容撰寫。

(二) 環保季刊影音多媒體製作：配合每期季刊主題與採訪故事，製作 4 支 3-5 分鐘短片，用於網路平台如官網、粉絲專頁、LINE 群組、You Tube 等宣傳。

(三)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1 日與點子智慧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依雯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 321）。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8003303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 藉由進行近岸海漂(底)垃圾調查及清除，釐清污染來源以針對標的群眾進行宣導，並研擬源頭管制策略。

(二) 透過創意思維，規劃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製作在地化多媒體教材，以達到海洋環境教育向下紮根及擴大宣傳效益。

(三) 藉由推動綠色港口政策及環保艦隊與港區巡守隊成立，完備港口垃圾回收機制，促進民眾投入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

(四) 加強商港、工業港、漁港等航行船舶及海岸陸源污染稽查，執行海域水質環境品質

監測，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五)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縣內相關單位之應變能力。

(六) 督導自來水事業、飲用水供水單位及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並進行飲用水安全相關資訊宣導，俾利民眾了解飲用水相關資訊

(七) 協助提升各單位對油污染緊急應變之能力，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及環保之衝擊到最低程度。

(八) 其他海洋污染防治創新思維。

(九) 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 108 年度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工作項目施作。

(十) 協助機關完成各類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29873A 號

主旨：註銷本縣陳榮孝、李耀騰等 2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陳榮孝		(104) 花 縣 字 第 00159 號	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 至 108 年 2 月 2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李耀騰		(104) 花 縣 字 第 00160 號	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 至 108 年 2 月 6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80030399B 號

主旨：公告謝耀賢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耀賢
- 二、事務所名稱:謝耀賢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花縣建開證字第 X000014 號。
- 四、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6064 號。
- 五、事務所所址:花蓮縣花蓮市開興路 59 號

六、身份證字號: U1200*****。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業務手冊繳銷）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35672B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宣導及改善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1、執行花蓮溪、立霧溪與秀姑巒溪裸露地揚塵預警、 宣導及防制工作，降低河川揚塵對本縣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
- 2、維護本縣設置之 3 處河川揚塵監測及預警系統，使其正常運作，以隨時掌握河川揚塵之最新狀況，及早進行揚塵預警與防制工作。
- 3、定期巡查花蓮溪、立霧溪及秀姑巒溪沿線易產生揚塵之裸露區塊，掌握河床裸露地之變化情形。
- 4、辦理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及緊急應變演練計畫，使民眾了解機關對河川揚塵防制之各項作為。
- 5、主動與本縣各河川主管機關聯繫協調，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協助其做好各項河川揚塵防制工作。
- 6、蒐集花蓮溪、立霧溪及秀姑巒溪沿岸資料，並分析揚塵成因，建立基本資料庫作為預測各區域影響河川揚塵逸散之條件，並依揚塵好發機率分級劃定。
- 7、以租用方式維護已建置之花蓮溪、立霧溪及秀姑巒溪揚塵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維持監測系統之妥善率，提供及通報揚塵預警監測資訊，修正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體系。
- 8、懸浮微粒濃度分布及增量濃度推估模擬。
- 9、辦理 3 場次河川揚塵教育宣導說明會，讓民眾了解河川揚塵發生原因，並瞭解機關對河川揚塵防制之各項作為。
- 10、辦理 1 場次演習演練活動(含聯繫會議)，加強民眾揚塵期間之防護減災知能，降低災害發生影響性。
- 11、針對立霧溪、花蓮溪、秀姑巒溪及和平溪揚塵防制，辦理 1 場次河川揚塵抑制區域聯繫會議，結合跨單位以橫向聯繫，共同抑制河川揚塵。
- 12、購置 3 條列管河川汛期前後之河川裸露地衛星影像圖。
- 13、於揚塵好發期，進行道路洗街作業，年度洗街總長度為 6,000 公里以上。
- 14、辦理機關之電子網頁宣導作業。
- 15、製作宣導摺頁 800 份、宣導品 800 份及有線電視跑馬燈 10 日。
- 16、蒐集國內外河川裸露地揚塵防制工法資料，評析適合花蓮縣之工法。
- 17、檢討及修正河川揚塵預報機制。

18、配合機關辦理期初、期中、期末考核會議。

19、有關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廠商仍應依據環保署頒定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26405 號函與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鎖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8003514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8 年 1 月 25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18914 號函予胡珀捷君等 8 人及胡珀捷君等 8 人之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興辦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2 段）環境改善工程用地，報奉內政部 107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36450 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3 日府地價字第 1070189245A 號公告徵收、107 年 11 月 1 日府地價字第 1070215813 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及 108 年 1 月 25 日府地價字第 1080018914 號函通知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或死亡及無法查得其全體繼承人，致上開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尚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專戶保管，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

縣長 徐 榛 蔚

公示送達清冊

徵收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土地登記簿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工程名稱	備 註
			鄉鎮	地段	地號	持分		
1	胡珀捷及胡珀捷之全體繼承人	(空白)	壽豐	明月	722-1	1 / 1	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3	盧汝漢及盧汝漢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壽豐	明月	928-1	3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恣塔及盧恣塔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黃金及盧黃金之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村9號				3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永昌 及盧永昌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3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 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 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 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永隆 及盧永隆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1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 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 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 100.07.01起列冊管理
	盧則財 及盧則財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1	／	18		1.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 期:75.09.01 2.一般註記事項：依 93.09.29 府 地 權 字 第 09301359080號函移送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標售
	盧永福 及盧永福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1	／	18		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 理：100.07.01府地籍字第 1000115788號函辦理，於 100.07.01起列冊管理
4	盧汝漢 及盧汝漢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壽豐	明月	932	3	／	18		
	盧恣塔 及盧恣塔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3	／	18		
	盧黃金 及盧黃金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3	／	18		
	盧永昌 及盧永昌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3	／	18		
	盧永隆 及盧永隆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1	／	18		
	盧則財 及盧則財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1	／	18		未辦繼承登記，代管日 期:75.09.01 一般註記事項:依93.09.29 府地權字第09301359080號 函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標售
	盧永福 及盧永福之 全體繼承人	壽豐鄉月眉 村9號				1	／	18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014918A 號

主旨：實施「擬定花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置於花蓮市公所、新城鄉公所、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035444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配合花蓮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花東基金)，協助機關推廣租賃業者購買、汰換每年 300 輛電動機?，並協助辦理申請案件受理、審查及撥款業務。
- (二) 協助於縣內增設電動機?之電池充電站每年 30 站。
- (三) 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 (四) 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每年 5 個社區。
- (五) 導入 ESCO 服務團隊至輔導縣內排碳量較大之公私場所進行老舊設備之診斷服務與節能技術改善建議，並追蹤經由 ESCO 服務團輔導後之公私場所後續減碳及節能效益。
- (六) 花蓮低碳旅主題化推廣，辦理花蓮低碳旅遊相關宣導及推廣工作，並呈現具體量化成果。
- (七) 製作碳匯卷提供給遊客於本縣從事低碳旅遊時使用。
- (八) 製作問卷調查表及購買綠色宣導品。
- (九) 協助機關完成年度國發會、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及其他為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之臨時指定提交相關作業資料彙整工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8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34351 號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與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張婷雅/陳家晴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223)。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80029961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7 年度第 1 批(106 年度第 2 批第 2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富里鄉明里段 799 地號土地價金業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

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共計 3 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34703A 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之本縣遺址「Satokoay（舞鶴）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公告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有形文化資產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之本縣遺址「Satokoay（舞鶴）遺址」，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34703A 號。
- 三、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37184A 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之本縣遺址「富世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指定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有形文化資產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指

定公告之本縣遺址「富世遺址」，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37184A 號。

三、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37196A 號
----------	--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之本縣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重新指定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10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有形文化資產組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 27 日公告修正之第 3 條、第 111 條，爰就本府原指定公告之本縣遺址「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重新公告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考古遺址」，並廢止原公告之「遺址」名稱。

二、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37196A 號。

三、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80038577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HUYNH THI L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UYNH THI LO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61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8003864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108 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及十四條。
- 三、實施目的：加強家禽飼養場防疫措施，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發生。
- 四、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區內之家禽飼養場所。
- 五、實施內容：飼養場所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與膠鞋。場區、辦公室及每棟動物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消毒劑應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車輛、器械、機具及其他運輸設施進出場區，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需備有工作日誌，逐日記載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等事項。
 - (三)周圍環境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病媒。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進行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四)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五)動物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二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六)家禽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家禽，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動物防疫人員或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報告並劃定隔離區，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動物排泄物應予以嚴密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八)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
 - (九)依「新城病檢驗方法」判定之新城病家禽案例場，除全場採行移動管制，並撲殺發病之家禽外，同時應對場內其餘家禽採取全面疫苗補強，距該次補強時間 2 週後，

且經臨床檢查無異常症狀後，則可解除移動管制，恢復為一般場進行管理；水禽若感染新城病強毒株，亦比照前述措施辦理。未接種新城病疫苗而發生新城病撲殺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十) 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依公告規定辦理致所飼養動物發生疫病而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六、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隔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三) 電話：(03)8227431 分機 212。

(四) 電子信箱：lmz321k1@hl.gov.tw。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7 年度第 1 批(106 年度第 2 批第 3 標)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8 年 1 月 24 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8 年 2 月 1 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8 年 2 月 1 日				單位: 平方公尺; 新台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價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費(預繳金) (B3)			
UC080000013	富里鄉	明里段	799	481.21	全部	祝福連	花蓮縣富里鄉 223 號	241,999	64,558	12,100	1,210	164,131	108110168	107-01-01
總計								241,999	64,558	12,100	1,210	164,131		
合計: 土地 1 筆, 面積 481.21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台幣 164,131 元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